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剛禪寺
法定代理人　釋會宗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　　王建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北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　施家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學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